被告人姓名:	
案件編號:	

被告人之權利通知

本人被起訴一項可處以徒刑的罪名。本人了解本人有以下的權利:

- 1. 除非該罪名被證明到毫無合理的懷疑,否則本人應被假定為無辜;
- 2. 本人有迅速審判的權利。如果本人在審判前在坐牢的話,本人的案子必須要在本人過庭日期算起的 60 天之內被拿出來審判。如果本人在審判前被釋放的話,本人的案子必須要在本人過庭日期算起的 90 天之內被拿出來審判;
- 3. 憲法保障本人有權接受陪審團審判,除非本人特別簽署陪審團審判的棄權書;
- 4. 本人有權在審判時看見、聽見和質詢所有被傳喚來對本人做反證的證人;
- 5. 本人有權利代表自己傳喚證人。本人得請法庭發傳票請證人出庭作證,且無需事先向本人收費;
- 6. 本人有權代表自己作證。本人亦有權保持沈默,且不為自己的辯護作證或提出任何證據;
- 7. 本人有權利在所有的訴訟程序中由本人所選的律師代表本人。若本人經過篩檢被認定為無法負擔 律師的話,法庭可為本人指派一位律師。即使本人在過庭時沒有律師,本人亦不放棄在任何未來 的庭審上放棄律師代表的權利。本人了解本人可以要求在前台做公共辯護律師資格的篩檢;
- 8. 若本人感到某位法官因為對本人的成見或偏見使得本人無法得到公平的審判,本人有權利要求在 該法官的實際指派書發出的 10 天內要求更換法官。本人只得更換法官一次;
- 9. 本人對於本庭所做出的任何有罪判決有上訴的權利。若要提出上訴,本人必須在判決書開出的30天內向本庭提出書面的上訴通知書;
- 10. 若本人認罪的話,本人即放棄上列之權利,但仍保有由律師代表的權利。

本人已讀過亦了解上述的權利。

被告人之簽名	日期
地址 (街道號)	室內電話號碼
城市、州、郵編	手機電話號碼

電郵件箱